

中国女性初婚、初育年龄 变动的基本情况及其分析

陈友华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是描述女性婚育状况的重要指标，也是控制人口出生的重要参数。1982年全国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使中国第一次获得这方面的完整准确的资料。1988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又提供了截止1987年的最新资料。本文从分析中国1960～1987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的发展状况及初育间隔变化的特点入手，利用标准化分析方法，对80年代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下降的原因作一定量分析。

一、女性初婚、初育年龄变动趋势及特点

1960～1979年的20年间，中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基本上呈上升的趋势（见表1）。由1960年的19.55岁上升到1979年的23.10岁，达到历史上的最大值，20年间上升了3.55岁。其中1960～1971年这段时间上升缓慢，12年间只上升了0.77岁，有的年份还略有下降。1972～1979年，上升速度较快，且无波动，8年间共上升了2.54岁。进入80年代后出现下降趋势，并且下降速度较快，1984年与1979年相比，在短短的4年时间里下降了1.36岁，每年平均较上年下降0.34岁。但这次下降持续的时间不长，从1984年后的1985年开始又出现缓慢上升的趋势。

表1 中国女性1960～1987年初婚、初育年龄及初育间隔情况

年 份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19.55	19.66	19.60	19.59	19.55	19.71	19.83	20.00	20.18	20.29	20.17	20.32	20.56	20.93
女性平均初育年龄	22.02	22.15	22.30	22.29	22.18	22.02	21.93	21.97	21.95	21.95	22.00	21.97	22.17	22.33
初育间隔	2.47	2.48	2.70	2.70	2.63	2.31	2.10	1.97	1.77	1.66	1.83	1.65	1.61	1.39
年 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21.38	21.86	22.29	22.58	22.80	23.10	23.03	22.82	22.15	21.89	21.74	21.77	21.79	21.90
女性平均初育年龄	22.55	22.91	23.30	23.70	24.01	24.20	24.44	24.39	24.02	23.67	23.35	23.17	23.11	23.04
初育间隔	1.17	1.04	1.01	1.12	1.21	1.09	1.42	1.57	1.86	1.77	1.61	1.40	1.32	1.14

1960～1987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的发展趋势与同期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情况略有不同，1960～1972年的13年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在22岁上有微小波动，但基本保持同一水平。1973～1980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从1973年的22.33岁上升到1980年的24.44岁，达到历史上的最高水平。8年间共上升2.11岁，上升速度较快，且无波动。但是从1980年以后又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1980～1987年的8年间共下降了1.40岁，同女性初婚年龄不同的是，其下降的趋

势还没有出现停止的迹象。

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就在于女性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具体表现在女性初婚年龄的上升或下降必然导致初育年龄的上升或下降，但初婚年龄的变化并不能马上引起初育年龄的变化，而要等到一、二年以后才反映出来，即有一“时滞”。

1960~1987年女性初育间隔的变化情况表明它有与平均初育年龄与初婚年龄变化情况的不同特征。其原因是女性平均初育年龄未与初婚年龄同步上升或下降。从1960~1976年的17年间，初育间隔虽有波动，但基本上呈下降趋势，到1976年达到历史上的最降点(1.01岁)，1976~1982年又逐渐上升，但随后又逐年下降。

与70年代末和新婚姻法施行前的1980年相比，近年来全国及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女性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都有明显的下降，对此已引起有关部门及人口学工作者的关注，许多同志对近年来中国女性初婚与初育年龄下降的成因作了十分有益的探讨。并一致认为这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变动，1981年新婚姻法的施行给晚婚晚育工作的冲击，以及部分地区宣传教育工作等没有抓紧带来早婚早育人数增多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但对每一种因素的影响有多大，认识并不一致。本文下面将从影响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变化的人口年龄结构、年龄别初婚与初育水平这几个因素入手，对中国近年来女性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下降的成因作一定量分析。

二、标准化分析方法的基本原理

对变量的定义作如下约定：

$N_t(x)$ —t年x岁妇女人数。

$m_t(1,x)$ —t年x岁妇女的初婚率，它等于t年x岁初婚妇女数除以当年年中x岁妇女人数。

$m_t(2,x)$ —t年x岁妇女的初育率，它等于t年x岁初育妇女数除以当年年中x岁妇女人数，也即x岁一孩生育率。

$m_t(3,x)$ —t年x岁妇女的初婚人数。

$m_t(4,x)$ —t年x岁妇女的初育人数。

FM_t —t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FF_t —t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

$$FM_t = \frac{\sum x \cdot m_t(3,x)}{\sum m_t(3,x)} + 0.5 = \frac{\sum x \cdot N_t(x) \cdot m_t(1,x)}{\sum N_t(x) \cdot m_t(1,x)} + 0.5$$

$$FF_t = \frac{\sum x \cdot m_t(4,x)}{\sum m_t(4,x)} + 0.5 = \frac{\sum x \cdot N_t(x) \cdot m_t(2,x)}{\sum N_t(x) \cdot m_t(2,x)} + 0.5$$

令 $t_2=87$, $t_1=80$, 那么1987年与1980年的平均初婚年龄及平均初育年龄的差额为：

$$FM_{87} - FM_{80} = \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1,x)}{\sum N_{87}(x) \cdot m_{87}(1,x)} - \frac{\sum x \cdot N_{80}(x) \cdot m_{80}(1,x)}{\sum N_{80}(x) \cdot m_{80}(1,x)}$$

$$FF_{87} - FF_{80} = \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2,x)}{\sum N_{87}(x) \cdot m_{87}(2,x)} - \frac{\sum x \cdot N_{80}(x) \cdot m_{80}(2,x)}{\sum N_{80}(x) \cdot m_{80}(2,x)}$$

标准化分析的基本思路是：在计算1987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的公式中将1987年的年龄结构换成1980年的年龄结构，同时其它变量（妇女年龄别初婚率与初育率）仍

延用1987年的值，得到在这种组合条件下的“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类似于标准化死亡率），将它与实际统计到的1987年女性平均初婚与初育年龄作一比较，就得到了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对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的影响。这里我们利用相同的年龄别初婚率与初育率作为“标准”，将它分别与不同年份的年龄结构结合，求出不同的“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其差值就是年龄结构变动对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的影响。同理，可以用相同的年龄结构作为标准，将它分别与不同年份的女性年龄别初婚率与初育率结合，求出不同年份女性年龄别的初婚率与初育率变化对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的影响。

基于以上原理，我们不妨将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女性年龄别初婚率与初育率以及它们的交叉作用等因素对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的影响作如下分离：

$$\begin{aligned}
 FM_{87} - FM_{80} &= \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1, x)}{\sum N_{87}(x) \cdot m_{87}(1, x)} - \frac{\sum x \cdot N_{80}(x) \cdot m_{80}(1, x)}{\sum N_{80}(x) \cdot m_{80}(1, x)} \\
 &= \text{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影响十年龄别初婚水平影响+两因素交叉作用影响} \\
 &= \left[\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1, x)}{\sum N_{87}(x) \cdot m_{87}(1, x)} - \frac{\sum x \cdot N_{80}(x) \cdot m_{87}(1, x)}{\sum N_{80}(x) \cdot m_{87}(1, x)} \right] + \\
 &\quad \left[\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1, x)}{\sum N_{87}(x) \cdot m_{87}(1, x)} - \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0}(1, x)}{\sum N_{87}(x) \cdot m_{80}(1, x)} \right] + \\
 &\quad \text{两因素交叉作用影响} \tag{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FF_{87} - FF_{80} &= \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2, x)}{\sum N_{87}(x) \cdot m_{87}(2, x)} - \frac{\sum x \cdot N_{80}(x) \cdot m_{80}(2, x)}{\sum N_{80}(x) \cdot m_{80}(2, x)} \\
 &= \text{年龄结构影响十年龄别初育水平影响+两因素交叉作用影响} \\
 &= \left[\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2, x)}{\sum N_{87}(x) \cdot m_{87}(2, x)} - \frac{\sum x \cdot N_{80}(x) \cdot m_{87}(2, x)}{\sum N_{80}(x) \cdot m_{87}(2, x)} \right] + \\
 &\quad \left[\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7}(2, x)}{\sum N_{87}(x) \cdot m_{87}(2, x)} - \frac{\sum x \cdot N_{87}(x) \cdot m_{80}(2, x)}{\sum N_{87}(x) \cdot m_{80}(2, x)} \right] + \\
 &\quad \text{两因素交叉作用影响}
 \end{aligned}$$

(1)式的第一、二个中括号内的差值分别表示与1980年相比，1987年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年龄别初婚率对1987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下降的影响。因为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年龄别初婚水平二因素的影响在一般情况下是不相互独立的，它们之间有交叉作用的影响。所以(1)式中列出了第三项“两因素交叉作用影响”。

(2)式的第一、二个中括号内的差值分别表示与1980年相比，1987年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年龄别初育水平对1987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下降的影响。由于年龄结构与年龄别初育水平两因素不相互独立，所以(2)式中列出了第三项“两因素交叉作用影响”。

只需将(1)与(2)式时间下标“80”换成“84”或其它除87以外的任一年份，就可依此计算方法算出1987年与1984年或其它年份相比，年龄结构、年龄别初婚与初育水平以及两因素交叉作用等对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变化的影响。

三、与1980年相比，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变化的成因

与1980年相比，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里唯一的例外就是1979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比1980年略高(见表2)。标准化分析的结果表明，因年龄结构的影

表2

与1980年比较，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的影响因素

年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平均初婚年龄	20.17	20.32	20.56	20.93	21.38	21.86	22.29	22.58	22.80	23.10	23.03	22.82	22.15	21.89	21.74	21.77	21.79	21.90
与1980年比较	-2.86	-2.71	-2.47	-2.10	-1.65	-1.17	-0.74	-0.45	-0.23	0.07	0	-0.21	-0.88	-1.14	-1.29	-1.26	-1.24	-1.13
年齡绝对值	-0.28	-0.31	-0.34	-0.34	-0.33	-0.31	-0.24	-0.14	-0.02	0	0	-0.06	-0.37	-0.56	-0.62	-0.57	-0.46	-0.37
年齡结构影响%	9.79	11.44	13.77	16.19	20.00	26.50	32.43	31.11	8.70	0	0	28.57	42.05	49.12	48.06	45.24	37.10	32.74
年龄别婚姻影响	-2.31	-2.14	-1.90	-1.55	-1.15	-0.75	-0.41	-0.26	-0.15	0.07	0	-0.08	-0.56	-0.65	-0.65	-0.60	-0.65	-0.67
初婚影响%	80.77	78.97	76.92	73.81	69.70	64.10	55.41	57.78	65.22	100.00	0	38.10	63.64	57.02	50.39	47.62	52.42	59.29
交叉与其它影响	-0.27	-0.26	-0.23	-0.21	-0.17	-0.11	-0.09	-0.05	-0.06	0	0	-0.07	0.05	0.07	-0.02	-0.09	-0.13	-0.09
交叉与其它影响%	9.44	9.59	9.31	10.00	10.30	9.40	12.16	11.11	26.09	0	0	33.33	-5.68	-6.14	1.55	7.14	10.48	7.96

表3

与1980年比较，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育年龄变化的影响因素

年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平均初育年龄	22.00	21.97	22.17	22.33	22.55	22.91	23.30	23.70	24.01	24.20	24.44	24.39	24.02	23.67	23.35	23.17	23.11	23.04
与1980年比较	-2.44	-2.47	-2.27	-2.11	-1.89	-1.53	-1.14	-0.74	-0.43	-0.24	0	-0.05	-0.42	-0.77	-1.09	-1.27	-1.33	-1.40
年齡绝对值	-0.57	-0.60	-0.63	-0.65	-0.61	-0.54	-0.44	-0.34	-0.23	-0.08	0	0.03	-0.06	-0.28	-0.48	-0.62	-0.60	-0.51
年齡结构影响%	23.36	24.29	27.75	30.81	32.28	35.29	38.60	45.95	53.49	33.33	0	-60.00	14.29	36.36	44.04	48.82	45.11	36.43
年龄别生育影响	-1.97	-1.97	-1.74	-1.57	-1.36	-1.03	-0.71	-0.40	-0.20	-0.14	0	-0.08	-0.38	-0.59	-0.72	-0.74	-0.72	-0.83
交叉与其它影响	0.10	0.10	0.11	0.08	0.04	0.01	0	0	0	0	0	0.02	0.10	0.11	0.09	-0.01	-0.06	-0.09
交叉与其它影响%	-4.10	-4.05	-4.41	-5.21	-4.23	-2.61	-0.88	0	0	8.33	0	-4.76	-12.99	-10.09	-7.09	0.75	4.29	4.29

响，客观上使各年度的初婚年龄较1980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的量在0~0.62岁之间，下降的绝对值占整个下降绝对值中的比例在0(1979年)与49.12%(1983年)之间。说明与1980年相比，可婚低年龄组人口占的比重较大，即年龄构成较“轻”。1970~1979年，因年龄别初婚率的影响而使其平均初婚年龄与1980年相比逐年缩小。由1970年的-2.33岁降至1978年的一0.15岁。说明1970~1979年这10年间，初婚年龄逐渐推迟，早婚比例逐渐下降。但由于1981年新婚姻法的施行给晚婚晚育的冲击，使得在1981年以后，与1980年相比，因年龄别的初婚率的影响使其平均初婚年龄下降的幅度由1981年的0.08岁增加到1987年的0.67岁。说明1981年以后早婚现象日趋严重。

从表2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与1980年相比，无论从绝对量还是从相对量上看，导致其它年度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的第一位原因是年龄别初婚水平，第二位原因是可婚女性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

再看表3，与1980年相比，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育年龄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标准化分析的结果，因年龄结构的影响客观上要使其它年份的女性平均初育年龄较1980年低0.65至0.06岁(1981年除外)，说明除1981年以外，其它年份女性可育人口年龄结构比1980年“轻”。因年龄别初育水平的影响使其它年份的女性平均初育年龄比1980年低1.97至0.08岁。值得注意的是，1970~1979年因年龄别初育水平的影响，使其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从1970年比1980年低1.97岁降低到1979年只比1980年低0.14岁。说明这10年间初婚年龄逐渐推迟，早育现象逐渐减少，这与同时期女性初婚年龄的提高是有密切关系的。但自进入1981年以后，因年龄别初育水平的影响使其女性平均初育年龄由1981年比1980年低0.08岁增加到1987年比1980年低0.67岁。这主要是1980~1984年初婚年龄下降的反映。1985年以后初婚年龄上升而初育年龄反而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初婚年龄的变化对初育年龄的影响在一两年以后才能反映出来。

表4 1980、1984、1987年女性人口年龄结构、年龄别初婚率与初育率

年龄 年份	女性人口年龄结构 ^①			年龄别初婚率(%)			年龄别初育率(%)		
	1980	1984	1987	1980	1984	1987	1980	1984	1987
14	4.52	4.20	3.82	1.11	1.32	0.49			
15	4.31	4.43	3.82	3.44	3.42	2.75	0.92	0.49	0.25
16	4.56	3.89	4.08	10.88	11.19	9.20	0.95	2.29	1.46
17	4.97	3.69	3.91	23.35	29.78	24.71	4.99	8.70	7.52
18	2.85	4.06	4.12	55.10	53.41	49.23	14.00	20.27	24.21
19	1.95	3.95	3.62	79.46	95.55	100.91	29.87	45.03	60.54
20	2.48	4.07	3.44	98.23	152.54	174.01	47.88	89.38	110.91
21	2.56	4.38	3.78	145.28	140.92	162.72	70.89	134.16	162.26
22	3.44	2.44	3.68	161.69	165.71	155.31	80.99	179.68	178.85
23	3.83	1.77	3.79	166.13	146.98	135.92	125.00	161.98	179.00

① 各年度年龄别数字分别是该年龄女性人数占该年12~50岁女性人数的比例(%)，例如1980年14岁组的4.52表示1980年14岁组女性人数占1980年12~50岁妇女人数的比例。

同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一样，从表3可以清楚地看到，与1980年相比，无论从绝对值指标还是从相对量指标上看，导致其它年度女性平均初育年龄变化的第一位原因是年龄别初育水平，第二位原因才是可婚女性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

四、与1984年相比，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变化的成因

表5

与1984年相比较，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变化的影响因素

年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平均初婚年龄	20.17	20.32	20.55	20.93	21.38	21.86	22.29	22.58	22.80	23.10	23.03	22.82	22.15	21.89	21.74	21.77	21.79	21.90
与1984年比较	-1.57	-1.42	-1.18	-0.81	-0.36	0.12	0.55	0.84	1.06	1.36	1.29	1.08	0.41	0.15	0	0.03	0.05	0.16
年龄绝对值	-0.04	0.01	0.02	0.10	0.20	0.28	0.38	0.48	0.57	0.61	0.64	0.58	0.28	0.06	0	0.05	0.17	0.25
年龄结构影响%	25.48	-0.70	-1.69	-12.35	-55.56	233.33	69.09	57.14	53.77	44.85	49.61	53.70	68.29	40.00	0	166.67	340.00	156.25
年龄别绝对值	-1.69	-1.52	-1.28	-0.93	-0.54	-0.14	0.18	0.36	0.47	0.70	0.67	0.59	0.17	0.10	0	-0.03	-0.12	-0.11
初婚率影响%	107.64	107.04	108.47	114.81	150.00	-116.67	32.73	42.86	44.34	51.47	51.94	54.63	41.46	66.67	0	-100.00	-240.00	-68.75
年龄与绝对值交叉影响	0.16	0.09	0.08	0.02	-0.02	-0.01	0	0.02	0.05	-0.02	-0.09	-0.04	-0.04	-0.01	0	0.01	0	0.02
其它影响	-10.19	-6.34	-6.78	-2.47	5.56	-16.67	-1.82	0	1.89	3.68	-1.55	-8.33	-9.76	-6.67	0	33.33	0	12.50

表6

与1984年相比较，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育年龄变化的影响因素

年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平均初育年龄	22.00	21.97	22.17	22.33	22.55	22.91	23.30	23.70	24.01	24.20	24.44	24.39	24.02	23.67	23.35	23.17	23.11	23.04
与1984年比较	-1.35	-1.38	-1.18	-1.02	-0.80	-0.44	-0.05	0.35	0.66	0.85	1.09	1.04	0.67	0.32	0	-0.18	-0.24	-0.31
年龄绝对值	0.09	0.06	0.03	0.02	0.08	0.10	0.14	0.20	0.29	0.37	0.44	0.41	0.23	0	-0.10	-0.06	0.0	
年龄结构影响%	-6.67	-4.35	-2.54	-1.96	-7.50	-18.18	-200.00	40.00	30.30	34.12	33.94	42.31	61.19	71.88	0	55.56	25.00	-25.81
年龄别绝对值	-1.36	-1.35	-1.13	-0.95	-0.74	-0.42	-0.11	0.19	0.39	0.46	0.57	0.52	0.26	0.11	0	-0.06	-0.13	-0.28
初婚率影响%	100.74	97.83	95.76	93.14	92.50	95.45	220.00	54.29	59.09	54.12	52.29	50.00	38.81	34.38	0	33.33	54.17	90.32
年龄与绝对值交叉影响	-0.08	-0.09	-0.08	-0.09	-0.12	-0.10	-0.04	0.02	0.07	0.10	0.15	0.08	0	-0.02	0	-0.05	-0.11	-0.11
其它影响	5.93	6.52	6.78	8.82	15.00	22.73	80.00	5.71	10.61	11.76	13.76	7.69	0	-6.25	0	11.11	20.83	35.48

从表5可以看到，与1984年相比，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情况及受人口年龄结构和年龄别初婚水平的影响程度。这里需特别强调的是，虽然从1985年开始初婚年龄逐渐上升，标准化分析的结果表明，这是人口年龄结构造成的，与1984年相比，年龄别初婚水平的影响使1985、1986、1987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比1980年分别低0.03、0.12与0.11岁。说明与1984年相比，1985～1987年早婚人数及刚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下限的人数占当年初婚人数的比例比1984年高。

表6反映出与1984年相比，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育年龄的变化情况及受人口年龄构成与年龄别初育水平的影响程度。1985～1987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与同期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趋势相反，从1985年开始，女性平均初育年龄继续下降。标准化分析的结果表明，女性可育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客观上要使1985、1986、1987年的女性平均初育年龄比1984年低0.10、0.06岁与高0.08岁。而女性年龄别初育水平的影响要使1985、1986与1987年的女性平均初育年龄比1984年低0.06、0.13与0.28岁。这说明1985～1987年早育及20～22岁组初育人数在当年初育人数中所占的比例比1984年高（见表4）。

由表6可以看到，导致1984年后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下降的第一位原因是年龄别初育水平，第二位原因是可育妇女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但与1984年相比，1987年妇女人口年龄结构非但不能引起女性初育年龄的下降，反而能使1987年的女性平均初育年龄上升0.08岁。

五、小结

(一) 1960～1979年的20年间，中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基本上呈上升的趋势。但前12年上升缓慢。后8年上升速度较快。进入80年代后出现下降趋势，但从1985年开始又出现缓慢上升的趋势。

(二) 1960～1972年这13年间，女性平均初育年龄在22岁上有微小波动，但基本保持在同一平水上。从1973年开始到1980年止，女性平均初育年龄逐年上升，并且速度较快，1980年达到历史上最高水平，随后又逐年下降。

(三) 与1980年相比，标准化分析的结果表明：因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客观上要使各年度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平均初育年龄比1980年低0～0.62岁和-0.03～0.63岁。而年龄别初婚率与初育率的影响要使各年度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比1980年低-0.07～2.31岁和0.08～1.97岁。但无论是从绝对量还是从相对量上看，与1980年相比，导致其它年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变化的第一位原因是年龄别初婚率或年龄别初育率，第二位原因才是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

(四) 与1980年相比，标准化分析的结果表明：因年龄别初婚率与年龄别的初育率的影响，致使1970～1979年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由1970年比1980年分别低2.31岁和1.97岁，逐年下降至1979年只比1980年低-0.07岁和0.14岁。1981年以后因年龄别初婚率与年龄别初育率的影响，使1981～1987年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与初育年龄由1981年只比1980年低0.08岁和0.08岁，逐年扩大到1987年比1980年低0.67和0.83岁。说明1970年以后早婚早育现象逐渐减少，到1980年时达历史上的最低点。但1981年以后，因新婚姻法的施行，许多地区实际执行的晚婚年龄规定失去了约束力，农村生产体制的改革与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削弱了政府对婚龄的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又使农民增强了早为子女办婚事的经济实力，使1981年以后早婚现象又日趋严重，又因早婚的人未采取有效的避孕措施或根本上未采取避孕措施，这就必然导致早育或20、21岁生育的人数的增加。

(下转第12页)

五、中国文化中有阻碍生育率 转变的因素

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生育率已达到或低于生育率的更替水平。目前中国大陆平均总和生育率是2.5左右（其中城镇约为1.4，农村约为2.8），相当于欧洲国家50年代的水平，在人类生育率转变史上已属于低生育。在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中，生育率低于中国的几乎都是亚非拉的岛国或半岛国家，而那些国家和地区城市人口比重都很高，有的甚至可以说基本上是城市国家。中国大陆要求生育率进一步下降，在农村地区，会遇到低生产力水平和中国传统文化的阻挠。因此，需要逐步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批判传统文化中不适用于现代的糟粕。

由于从汉代起“废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孔子的是非为价值观标准，因此中国传统
文化中儒家思想影响就特别深远。中国文化中的糟粕很多是同儒家的思想有关，儒家思想中确实有不利于现代化的成份。诸如，鼓吹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等级观念的“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维护封建统治的专制主义，家长统治和“三纲五常”；“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鄙视劳动，鄙视劳动人民，鄙视科学技术，以及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妄自尊大、闭关锁国等等，这既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现代化，也不利于生育率转变。新中国成立以后，曾吸收过苏联的一些思想、理论、观点、做法。诸如，“人口增长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社会主义不存在人口问题和环境

（上接第45页）

（五）从1985年开始初婚年龄逐渐增加。与1984年相比，主要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造成的。如果考察年龄别初婚水平对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的影响，则1985、1986、1987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要比1984年低0.03岁、0.12岁与0.11岁，这说明1984年后早婚及刚达到法定最低婚龄就结婚的人占该年初婚人数的比例逐年增大。同时由于早婚人数的增多又促使1984年后早育现象日趋严重，导致女性初育年龄的继续下降。（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问题等等，都妨碍了生育率的转变。因此批判这类中国文化的糟粕才有利于有助于加速生育率的转变。中国传统文化遗产是极其丰富的，其中有精华但也有糟粕。近半个多世纪的吸收、积累而形成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是有益的，但也有的是教条主义的不利于中国生产力发展。近年在吸取现代西方的文化时，应择其善而行之，绝不能“全盘西化”。因此对待中国文化有处理古与今、中和外的问题，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用的标准就是能为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富裕、文明、繁荣的新中国有用、有价值的的文化。现代化的新中国的建设过程也是生育率下降的过程。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国家和地区今后随着经济发展会自然地继续这一过程，最终实现人口稳定化。至于生育率持续低于更替水平，导致人口锐减，人口急剧老龄化也不是中国文化所向往的。

中国大陆完全可以利用积累起来的中国文化财富加速生育率转变的进程，批判阻碍发展的因素。例如可以在加强农村基层的基础工作中，利用传统的乡规民约和德高望重的老人为主的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工作，可以理直气壮地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来说明计划生育符合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来推动工作的开展。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农业的规模经营，双层经营以及科学兴农，计划生育科学技术进步等将为生育率转变创造更有利的社会条件。使中国文化中有利的因素对生育率下降起到一个加速的作用。（本文责任编辑：张京华）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系）